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4 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4〕124 号 1994 年 12 月 26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省今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4 年冬

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4〕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今年我省需要安置的士兵退出现役的对象是:服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13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部分精简士兵任务重的单位,提前转业服现役满10年不满13年的志愿兵,军队各大单位提前转业的军人;海、空军服现役满3年、第二炮兵服现役满2年的义务兵。对上述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在其退出现役登记表“备注”栏中,须注明“因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属政治、身体等原因需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仍按过去有关规定办理。

二、接收安置时间

退伍义务兵从12月1日起开始离队,12月底基本离队完毕。根据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国安〔1994〕第5号通知要求,1995年春季转业志愿兵集中交接工作从1月5日开始,至2月20日结束。转业志愿兵从3月20日开始离队,持《接收安置通知书》到指定安置地的安置部门报到,5月底结束。转业志愿兵的工资由部队发到7月底,8月1日开始由接收转业志愿兵的工作单位发给。批准转业时间统一填写“1995年4月1日”。今年冬季的退役士兵,各地必须在明年7月底前安置完毕。

三、严密组织接待转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铁路、公安、交通、民航等部门,要按照《征补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工作规定》,加强领导,周密计划,严密组织,认真搞好退役士兵接待转运工作。各车站、港口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码头、航空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为在途退役士兵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要保证做好新老兵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保证圆满、安全完成今冬的退役士兵运送工

作。

四、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切实保证退役士兵的第一次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确保安置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试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包底安置”的办法;在一些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安置难度大的地区,也可采取“按职工比例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进行安置。对所有部省属单位,仍按省政府苏政发〔1993〕150号文件规定,由省统一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计划另行下达)。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依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有关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规定,确保完成省和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制定规章和确定招工计划时,不得与退伍安置政策相抵触,不允许限制下属单位接收安置任务,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省和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接收单位接到安置部门的分配通知后,应尽快妥善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工作,逾期半年不作安排的,安置部门有权从该单位银行帐户中直接为退役士兵划拨相应的工资款额,用于补发退役士兵的工资,直到该单位分配退伍军人上岗为止(具体办法由省另行制定)。对于拒绝接收或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应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或予以经济处罚。今后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还是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要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到非国有经济成份单位就业及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当地政府要给予优惠政策。适合退役

文件选编

士兵就业的行业、部门要优先安排退役士兵。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办退役士兵职业技术服务培训中心,加强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地方财政要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必要的技能培训等。各用人单位在接收安置退役士兵过程中不允许征收任何附加费用。因特殊情况或用人单位需要,省“双退”安置办公室可以直接将退役士兵分配到部、省属系统的用人单位。对外省入伍的退伍义务兵或父母“农转非”需在城镇安置的,仍按苏政发〔1991〕1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按照国发〔1992〕4号文件精神,妥善安置伤病残退伍军人。对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要严格执行省“双退”安置办公室审批下达的安置任务,不

得随意接收、变更安置地点或将转业志愿兵退回部队。对未经省审批和手续不符合本年度转业规定的志愿兵,公安部门不予落户。

农村退伍士兵的安置工作,要继续开发和使用退伍士兵两用人才。各地要适应劳动力市场发展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把军地两用人才推向劳动力市场。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创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开展育才、荐才、用才一体化服务,使之逐步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以退伍军人为主体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优惠政策,进行帮助和扶持,各地要拨出专项资金,切实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